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速公路建设的通知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川府发[1996]126号

为了贯彻落实省委第81次常委会议精神,实现省委提出的“九五”期间全省重点公路建设要尽快形成以成都为中心向外辐射的高等级公路主骨架网络,到本世纪末建成1000公里高速公路的目标,适应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现将加快我省高速公路建设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加快我省公路建设,特别是高速公路建设。把高速公路建设作为重要的优先发展的产业,在计划、财政、税收、信贷、物价、土地征用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一)省委、省政府已出台的地方交通筹资政策及以业养业政策(除国家明令取消的外)继续执行,坚持计划管理和在财政、审计监督下,统收统支、专款专用。有关交通规费分别纳入预算或预算外管理后,由财政、交通研究具体管

理办法,以保证工程建设进度及养护生产的及时需要。

(二)养路费征收标准可视物价上涨的情况,原则上适时按程序申报,按国家规定进行调整。

(三)没有列上国家计划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由省计委审批,同意项目所在市地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先实施。

(四)每年由省计委向国家计委争取安排2至3亿元建贷指标,支持高速公路建设。

(五)对建设成渝高速公路所采取的优惠政策,也适用于其他高速公路建设。

二、进一步解放思想,扩大开放,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力度,把效益最好的项目拿去引资,使外商投资公路建设有一个合理的回报。

三、继续深化交通投资体制改革,交通投资继续实行部分有偿使用,滚动发展。用好用活各项交通规费,积极贷款、集资、发行债券,多渠道筹集交通建设资金。“九五”期间,将高速公路建设开发公司缴纳的所得税全部安排给该公司充实资本金,以利滚动发展。

四、坚持依靠各级政府,发动群众,调动全社会力量建设高速公路的方针。支持地方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入股,地方材料限价,地方集资入股等办法建设高速公路。

五、加强领导,集中力量,提高效益。各级政府要把公路建设作为经济发展的重点,采取优惠政策,多方筹集资金,加大投资力度。为了加强领导,决定调整充实省重点公路建设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成员要各负其责,涉及本单位、本部门的问题,要为加快公路建设提供方便。

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